

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8月21日上午9时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A312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: 那永杰
- 5、会议主持人: 那永杰
- 6、会议出席情况: 公司现有董事5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,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: 5票; 反对: 0票; 弃权: 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: 5票; 反对: 0票; 弃权: 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3日